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90號

原告 職人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庭羽

訴訟代理人 楊承軒

被告 量子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儲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48,17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5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年7月間與被告成立不定期租約，

約定被告將貨品放置在原告向第三人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○00號倉儲（下稱系爭倉儲），被告並應按寄放貨品之數量，按占用面積給付租金，詎被告於114年4月起即未在給付租金，爰訴請被告：(一)返還占用系爭倉儲之部分；(二)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系爭倉儲部分之日，按月給付9,1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占用系爭倉儲之占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。參酌系爭倉儲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其市價通常較有保存登記之房屋為低，而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再考量原告已陳明時被告之租金為每月9,100元等語，爰參考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此逆推核算被告承租系爭倉儲部分面積之交易價額為1,092,000元（計算式：9,100元×12月÷10%=1,092,000元），故原告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2,000元。

(三)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就本金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利息、第3項部分，則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48,175元（計算式：1,092,000元+56,175元=1,148,1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